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

甘 肅 省
內 蒙 古 自 治 區
卷「居延新簡」四

中國簡牘集成

第十二冊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

中國簡牘集成

〔標註本〕

第十二冊

甘肅省
內蒙古自治區

卷〔居延新簡〕四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國簡牘集成/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編.—蘭州:敦煌文藝出版社,2001

ISBN 7-80587-574-X

I.中... II.中... III.簡(考古)—匯編—中國
IV.K877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1)第 034819 號

書 名 中國簡牘集成(1—12 卷)

作 者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
責任編輯 李民發
封面設計 賈 文
出 版 敦煌文藝出版社(730000 蘭州市濱河東路 296 號)
發 行 甘肅人民出版社發行部發行(730030 蘭州市第一新村 123 號)
各地新華書店經銷
印 刷 天水新華印刷廠
開 本 開本 850×1168 毫米 1/16
印 張 230.75 插 頁 50
字 數 3000 千字
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數 1—300
書 號 ISBN 7—80587—574—X/K·10
定 價 8000.00 元

(敦煌文藝版圖書若有破損、缺頁可隨時與本社聯系更換)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甘肅省・內蒙古自治區 卷

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

〔居延新簡〕 四

一九七四年

(三十九) 破城子探方六十八 (EPT68: 1—235)

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^{〔一〕}，主官令史譚敢言之。

註釋：〔一〕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，東漢光武帝年號，公元二十九年。五月乙亥朔，丁丑為初三日。

謹移劾狀^{〔二〕}一編，敢言之。

註釋：〔二〕劾狀，一種彈劾起訴並附犯罪事實的司法文書。詳見本探方諸簡冊。

五月丁丑，甲渠守候博移居延，寫移，如律令。／掾譚。

甲渠塞百石士吏，居延安國里公乘馮匡，年卅二歲。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^{〔一〕}

註釋：〔一〕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，王莽年號，公元十九年。

三月己亥除，署^{〔二〕}第四部。病欬^{〔三〕}短氣，主亭隧七所，呿呼。

註釋：〔二〕署，即任職。〔三〕欬，咳嗽。

七月[□]除，署第十部士吏。[□]匡軟弱不任吏職^{〔一〕}，以令斥免。

註釋：〔一〕軟弱不任吏職，或軟弱不任職，官吏考核語。軟弱指無為官的能力和條件，包括身體健康狀況。《漢書·孫寶傳》：『廣漢太守扈商者，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，軟弱不任職。』同書《嚴延年傳》：『一坐軟弱不勝任免，終身廢棄，無有赦時，其羞辱甚於貪污坐臧。』

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，主官令史譚劾、移

居延獄，以律令從事。

下 120
六八·一

下 120
六八·二

下 120
六八·三

六八·四

下 120
六八·五

六八·六

六八·七

六八·八

●狀辭：公乘，居延鞬汗里，年卅九歲，姓夏侯氏。爲甲渠

候官斗食令史，署主官〔一〕，以主領吏、備盜賊爲職。士吏馮匡，

註釋：〔一〕主官，主管官府長吏以下各屬吏。

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，署第十部士吏。案匡

軟弱不任吏職，以令斥免。

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，令史立敢言之，謹移劾狀，

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，甲渠令史立劾移居延

獄，以律令從事。

上造，居延累山里，年卅八歲，姓周氏。建武五年八月中除爲甲

官

渠斗食令史，備寇虜盜賊爲職。至今月八日，客民不審

□讓持酒來，過候飲。第四守候長原憲詣官，候賜憲、主官譚等酒，酒
盡，讓欲去。

下 120
六八·九

下 120
六八·一〇

下 120
六八·一一

六八·一二

下 121
六八·一三

下 121
六八·一四

六八·一五

下 121
六八·一六

下 121
六八·一七

下 121
六八·一八

候復持酒出，之堂煌^{〔一〕}上，飲再行。酒盡皆起，讓與候史候□□

註釋：〔一〕堂煌，亦作堂皇、堂隍。特指官吏治事的廳堂。《漢書·胡建傳》：「當選士馬

日，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。」顏師古註曰：「室無四壁曰皇。」

夏侯譚爭言、鬪，憲以所帶劍刃擊傷譚匈一所，廣二寸，

長六寸，深至骨。憲帶劍，持官六石具弩一，槩矢銅鏃十一枚。持大

□橐一，盛糒三斗、米五斗，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。案憲：鬪傷，

盜官兵，持禁物^{〔二〕}，蘭越于邊關傲亡，逐捕未得，它案驗未竟。

註釋：〔二〕禁物，禁止出入關傲的物品。盜官兵，攜帶禁品，越邊逃亡，皆律令所禁之罪名。

迺九月庚辰，甲渠第四守候長，居延市陽里上造原憲，與主官

一所，

人譚，與憲爭言、鬪。憲以劍擊傷譚匈騎馬馳南去。候即時與令史

立等逐捕，到憲治所，不能及。驗問隊長王長，辭曰：憲帶劍，持官弩一，箭十一枚，大

掾譚。

六八·一九

六八·二〇

六八·二一

六八·二二

六八·二三

六八·二四

六八·二五

六八·二六A

六八·二六B

革囊一，盛糒三斗，米五斗。騎馬蘭越際南塞天田出，西南去。以此知而

六八·二七

劾，無長吏教使劾者〔二〕，狀具此。

下 127 六八·二八

註釋：〔一〕以此知而劾，無長吏教使劾者，漢律佚文，言告劾之事未受上級長吏指使，約

在九章律之囚律。

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戊子〔二〕，甲渠守候長昌林（此以下至簡五三，多沾染紅色）

下 122 六八·二九

註釋：〔二〕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戊子，為公元三十年四月二十日。

敢言之，謹移劾狀一編，敢言之。

六八·三〇

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，甲渠候長昌林劾將〔二〕

下 123 六八·三一

註釋：〔二〕將，護領押送。

良詣居延獄，以律令從事。

下 123 六八·三二

四月己丑，甲渠守候 移居延，寫移，如律令。

下 123 六八·三三

●狀辭皆曰：名爵縣里年姓官祿各如律，皆□（「律」「皆」二字間殘遺紅色編繩迹）

下 123 六八·三四

迹候、備盜賊、寇虜為職。迺丁亥，新占民〔二〕，居延臨仁里

下 123 六八·三五

註釋：〔二〕新占民，新近申報入籍之民戶。

趙良，蘭越塞。驗問，良辯曰：今月十八日毋所食，之居延博望亭

部采胡于〔二〕。其莫日入後，欲還歸邑中。夜行迷河，河

註釋：〔一〕于，于為一種水草。此于或通芋，為某種植物根莖類，可食以充饑。

蘭越甲渠却適騾北塞天田出。案：良蘭

越塞天田出入，以此知而効，無長吏使効者。狀具

此。

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，令□□

（在「巳」「朔」二字間殘留紅色編繩迹）

一編，敢言之。

四月己丑，甲渠守候 移居延□

●狀辯曰：公乘，居延宿中里□

令史，以主領吏、備寇□

騾長杜詡，借當休第卅一騾□

六八・三六

六八・三七

六八・三八

六八・三九

六八・四〇

六八・四一

六八・四二

六八・四三

六八・四四

六八・四五

六八・四六

迺四月戊子，新占民，居延臨仁里□□

① 六八·四七

食，之居延博望亭部采胡于，其□□

② 六八·四八

中，夜行迷，渡河□

六八·四九

出。案：良□

六八·五〇

私去署，之邑中舍，因詣□□

六八·五一

四兩^{（一）}。以此知而劾，無長吏使劾□

六八·五二

註釋：（一）四兩，當為罰金，應有相應律文。

以律令從事。

六八·五三

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，不侵守候長業敢

六八·五四

言之，謹移劾狀一編，敢言之。

③ 六八·五五

三月己酉，甲渠守候 移移居延，寫移，如律令。掾譚、令史嘉。

④ 六八·五六

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，不侵守候長業，劾、移

⑤ 六八·五七

居延獄，以律令從事。

迺今月三日壬寅，居延常安亭長王閼，閼子男同，攻虜亭長趙

常，及客民趙閼、范翕一等五人俱亡。皆共盜官兵，

臧千錢以上。帶大

刀、劍、及鉞〔一〕各一。又各持錐、小尺白刀箴各一。蘭越甲渠當

註釋：〔一〕鉞，兵器，一說為雙刃刀，一說為大矛。

曲隊塞，從河水中天田出。○案：常等持禁物，

蘭越塞于邊關傲，逐捕未得。它案驗未竟。

蘭越塞天田出入，

□典主〔一〕不發覺。

●案

（遺紅色編繩迹）

註釋：〔一〕典主，典領、主管官吏。典主不發覺，謂身為主管，所主事務發生問題而未提前發現。亦漢律條文。《漢書·酷吏傳》：『於是作「沈命法」，曰群盜起不發覺，發覺而捕弗滿品者，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。』

□其月二日，猛還詣候

六八·五八

下 124
六八·五九

下 125
六八·六〇

六八·六一

下 126
六八·六二

下 126
六八·六三

下 126
六八·六四

下 126
六八·六五

六八·六六

六八·六七

●狀辭曰：公乘，居延中宿里，年五十一歲，姓陳氏，

今年正月中，府調業守候長，署不侵部，主領吏、

迹候、備寇虜盜賊爲職。迺今月三日壬寅，居延常安亭長

王閼、閼子男同、攻虜亭長趙常、及客民趙閼、范翕等

五人俱亡。皆共盜官兵，臧千錢以上〔一〕。帶大刀、劍及鉞各一。

註釋：〔一〕臧千錢以上，此簡指盜賊的量刑標準之一。

又各持錐、小尺白刀箴各一。蘭越甲渠當曲隊塞，從河

水中天田出。案：常等持禁物，蘭越塞

于邊關傲。逐捕未得。它案驗未竟。以此

知而効，無長吏使効者，狀具此。

甲渠守候長，居延鳴沙里公乘尚林，年五十。

建武六年正月壬子除。

□長，居延廣郡里公乘呂良，年五十。

建武六年正月壬子除。

下 126
六八·六八

下 126
六八·六九

下 126
六八·七〇

下 126
六八·七一

六八·七二

下 126
六八·七三

下 126
六八·七四

下 126
六八·七五

六八·七六

下 126
六八·七七

下 126
六八·七八

九月壬午，甲渠候□移居延，寫移書到，如律令。／令史立。

編，敢言之。

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戊子，令史，劾、將裒

詣居延獄，以律令從事。

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^(一)，胡虜入甲渠木中

註釋：「(一) 日且入時，日入為十六時時稱之一，約今十八點至十九點三十分。日且入時即日將入時。

隊塞天田，攻木中隊。隊隊長陳陽，為舉堠上二

薰、塢上大表一，燔一積薪。城北隊助吏李丹

候望見木中隊有烟，不見薰。候長王裒即使

丹騎驛馬一匹馳往逆辟。未到木中隊里所，胡虜四步人

從河中出，上岸逐丹。虜二騎從後來，共圍遮、略得丹及所騎

驛馬持去。●案：裒典主，而擅使丹乘用驛馬，

六八·七九

六八·八〇

六八·八一

六八·八二

六八·八三

下 126 六八·八四

下 126 六八·八五

下 127 六八·八六

下 127 六八·八七

下 127 六八·八八

下 127 六八·八九

爲虜所略得，失亡馬。

裒不以時燔舉〔二〕，而舉墩上一苴火，燔一積薪，燔舉不

註釋：〔二〕不以時燔舉，燔舉不如品約，分別指燔舉應和烽火誤時，和未按品約規定燔舉，信號有誤。

如品約。不憂事邊。

●狀辭曰：上造，居延累山里，年卅八歲，姓周氏。爲

甲渠候官斗食令史，以主領吏、備寇虜爲

職。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，胡虜入木中

隊塞天田，攻木中隊。隊長陳陽，爲舉墩上二蕉、塢上

大表一，燔一積薪。城北隊助吏李丹候望見

木中隊□□□□□候長王裒即使丹騎驛

馬一匹，馳□□□里所，胡虜四步人從

□得丹及所騎驛馬，

六八·九〇

六八·九二

六八·九三

六八·九五

六八·九五

六八·九六

六八·九七

六八·九八

六八·九九

六八·一〇〇